

#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湛中法〔2022〕176号

##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 税务局关于企业破产程序涉税问题处理 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我市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工作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税务司法协作机制，规范企业破产处置涉税问题处理，促进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税收债权的申报及处理

**第一条** 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应当在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书面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申报税费债权。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通知主管税务机关

及相关稽查局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就企业所欠税款、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及已经划转给税务机关征收的其他非税收入等一并向管理人进行申报。

**第二条** 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的税务机关承担。

**第三条** 管理人应当对税务机关提交的税收债权申报材料进行登记造册，列明申报债权数额、申报债权的证据、优先权情况、申报时间等事项，对申报的税收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税务机关需查阅、复印、调取债务人（纳税人）账簿、记账凭证等涉税资料的，管理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提供协助。

**第四条** 管理人对税务机关申报的税收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及时说明异议的理由及法律依据，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向管理人提供异议部分税收债权的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以便管理人复核。

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或管理人不予复核的，税务机关应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第五条** 税务机关申报债权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的规定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破产程序中的纳税申报

**第六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其指定的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破产企业名义代表破产企业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第七条** 管理人以破产企业的名义申请查询破产企业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接受处罚等涉税信息，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查询并提供结果。

**第八条** 企业在受理破产日前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无法进行纳税申报、影响企业破产处置的，管理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非正常状态。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对原税收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申报债权后，按规定为其解除正常状态。

**第九条**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经法院许可或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继续营业，或者在财产使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应由企业缴纳的税（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由管理人以企业名义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依法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管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破产企业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至人民法院。

**第十条** 债务人因继续生产经营需要或是因破产财产处置

需要，管理人可以企业（纳税人）的名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并按规定缴纳税款。

管理人发现企业的税控设备、发票等在接管前有丢失情形的，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并以企业名义办理挂失、补办等手续。

### 三、破产程序中的涉税事项支持

**第十一条** 实行“多证合一”后，企业在重整过程中因引进战略投资人等原因确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变更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据市场监管部门工商信息变更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无需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信息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债务人的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企业因原法定代表人犯罪等列入重大风险防控企业名单，导致企业重整时无法办理税务信息变更的，可由管理人以企业名义办理税务信息变更。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后，企业在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信用评价相关规定，重新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并充分运用银行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信用应用机制，将重新评价的结果经企业授权向相关银行开放查询。

**第十四条** 企业破产过程中，发生重组业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企业破产过程中，管理人认为企业符合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咨询或者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做出政策辅导或者依规定落实。

#### **四、其他破产涉税事项处理**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对债务人财产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及时解除该保全措施、中止执行，并将债务人财产移交给管理人。

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在宣告破产前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当及时通知原已采取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的税务机关。税务机关需恢复前述税收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的，应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第十七条** 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或终结破产程序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决定书、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或破产清算程序的民事裁定书，直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对于税务机关依法参与破产程序，税收债权未获完全清偿但已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依法终结破产程序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因企业公

章遗失、未能接管等原因，无法在向税务机关提交的相关文书材料中加盖企业公章的，由管理人对该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加盖管理人印章代替企业公章。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管理人办理涉税事宜的监督，并将管理人对于涉税事项的处理情况纳入管理人履职评价体系。税务机关发现管理人有履职不当行为的，应及时通报至人民法院。

## 五、附则

**第二十条** 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市中级法院及市税务局协商确定，必要时商定建议方案提交市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工作府院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县市区人民法院、县市区税务机关有关企业破产处置涉税事项依照本意见执行。

